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 0.29 元（含税）
- 本次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792,033.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174,308.38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4,317,430.84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56,818,585.57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 89,362,9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86,312,563.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6,195,000股,库存股0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7,796,55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20%。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数据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7,796,550.00	89,362,900.00	64,991,2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792,033.04	289,419,389.73	210,964,633.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86,312,56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2,150,6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5,058,685.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2,150,6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5.4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